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2〕闽福狱减字第195号

罪犯林升照，男，汉族。

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17日作出(2018)闽0181刑初4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升照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1100万元；继续追缴共同违法所得1040万元；刑期自2017年3月30日起至2023年3月29日止。宣判后，被告不服，提起上诉。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17日作出（2019）闽01刑终14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原判决第一、二、四项；撤销原判决第三项，即追缴违法所得之判项。原审上诉人林升照被侦查机关已冻结在银行账户内的款项共计606350.22元人民币系违法所得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继续追缴其余违法所得59048961.56元人民币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2月13日交付福州监狱执行刑罚。在服刑期间，2021年5月18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闽01刑再10号刑事裁定：一、撤销本院（2019）闽01刑终14号刑事判决及福清市人民法院（2018）闽0181刑初41号刑事判决；二、发回福清市人民法院重新审判。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1日作出（2021）闽0181刑初767号刑事判决，以原审被告人林升照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6000万元；侦查机关冻结的林升照等人的银行账户款项共计人民币606350.22元系违法所得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（已划扣）；继续追缴其余违法所得人民币59048961.56元。现刑期自2017年3月30日起至2027年3月29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林升照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1.认罪悔罪：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在劳动岗位能认真负责，服从民警安排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

该犯起始期2019年3月至2021年12月，获得3982.3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行政奖励：获表扬6次，即2019年11月、2020年4月、2020年8月、2021年1月、2021年5月、2021年12月分别获表扬一次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罚金6000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59048961.56元，法院划拨侦查机关冻结的其银行存款606350.22元违法所得，法院划拨其银行存款31670.8元作为罚金，本次报减期间缴纳罚金5000元，预查封房产暂未处置（详见福清市人民法院回函）。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49.45元，帐户可用余额945.67元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%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25日至2022年4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林升照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升照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提请减刑卷宗壹册

⒉减刑建议书伍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2年5月5日